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总工会文件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教育厅

苏建工会〔2025〕28号

**关于开展2025年江苏省百万城乡建设职工
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

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委、房产局）、城管局、总工会、人社局、教育局，南京、无锡、苏州市园林（市政）局，南京、徐州、苏州市水务局，各高职院校，各技工院校：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认真落实省委十四届八次全会精神，按照省总工会十五届六次全委会工作部署，充分发挥工会劳动和技能竞赛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中的重要作用，发挥职工职业技能竞赛在构建产业工人技能形成体系方面的积极作用，促进职工技能水平提

升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推动全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2025年江苏省百万城乡建设职工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本年度竞赛活动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总工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联合主办。成立“江苏省百万城乡建设职工职业技能竞赛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江苏省建设工会工作委员会(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见附件)。竞赛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负责竞赛活动的统筹协调、组织管理、审定竞赛方案、下发竞赛文书等工作。

二、时间安排

2025年4月完成竞赛筹备工作。6月中旬前制定竞赛实施方案,下发各类竞赛文书。6月至8月各设区市组织开展选拔赛,完成参赛选手选拔、报名工作。10月底前完成各项竞赛活动,11月进行竞赛总结。

三、竞赛工种

本届竞赛活动职工组设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员(建筑方向、市政方向)、排水管道工、房地产经纪人员、建筑施工安全员(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园林绿化工(花境、盆景)、装配式建筑(装配式建筑施工员、装配化装修工、数字建造师)、工程造价、城市管理领域行政执法(城市管理网格员)8个竞赛项目12个工种。

学生组设工程造价、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员（建筑方向）、装配式建筑（装配式建筑施工员、装配化装修工、数字建造师）等3个竞赛项目5个工种。

所有工种赛事均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举办，省各有关行业协会或企业单位协助承办。省各有关行业协会或企业单位负责相关工种的赛事承办，主要包括制定竞赛实施方案、拟制竞赛文书、选定竞赛地点、竞赛现场组织等工作。

四、参赛选手条件及名额

1. 凡从事参赛工种工作3年以上、年龄在18周岁（含）到60周岁（含）之间，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均可参加竞赛。已获得技师以上职业资格人员或参加历年省决赛个人赛取得职工组各工种前三名的人员原则上不再以选手身份参赛。

2. 各设区市在层层选拔后，原则上取前5名参加省决赛，其中至少有2名选手为县（市）选手。

3. 学生组竞赛，每个学校代表队选拔2-4名选手参加省决赛。

五、竞赛方式

竞赛以国家职业资格高级工或相当标准，按理论考试、技能操作两部分进行，由省竞赛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命题。理论考试成绩和技能操作成绩分别占总成绩的20%~30%和70%~80%，理论考试和技能操作内容范围在各工种竞赛方案中予以明确。

各工种竞赛时间、地点不作统一要求，具体由竞赛领导小组

办公室与承办单位会商确定。提倡节俭办赛，技能操作竞赛场地尽量设置在项目工地现场，保证竞赛作品可以投入使用。

六、奖励措施

各工种优胜选手按照省总工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教育厅有关规定进行奖励。

1. 获得各工种竞赛团体总分前5名的代表队（参赛人数不足的代表队不计团体总分），予以通报；获得各工种竞赛前12名的选手，予以颁发获奖证书；第13-30名的选手，颁发“优胜奖”证书。

2. 获得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员竞赛建筑方向和市政方向两个工种第1名的职工选手，符合条件的，由选手所在设区市总工会按程序优先推荐申报“江苏省五一劳动奖章”，名额单列；第2-6名职工选手由选手所在设区市总工会按程序优先推荐申报“江苏五一工匠”培育对象（推荐对象不含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员工、各类院校教师等）；第1-6名职工选手由省总工会给予相应物质奖励。

获得排水管道工、房地产经纪师两个工种竞赛前3名的职工选手，符合条件的，由选手所在设区市总工会按程序优先推荐申报“江苏五一工匠”培育对象（推荐对象不含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员工、各类院校教师等）。

3. 对竞赛组织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获各工种竞赛第1名的选手所在单位，予以通报。

4. 学生组竞赛获奖选手按照省教育厅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5. 本次竞赛决赛阶段理论考核成绩与实操考核成绩双合格且排名前50%的参赛选手，根据相关规定核发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七、有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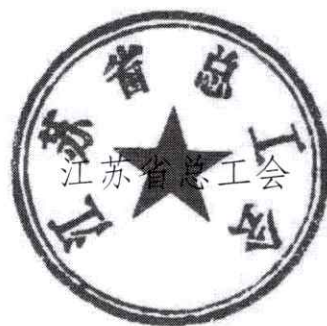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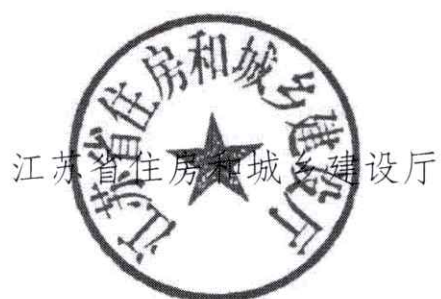
1. 加强组织领导。江苏省百万城乡建设职工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同时纳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江苏工匠”岗位练兵职业技能竞赛及中国海员总工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事司“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城乡建设示范性劳动和技能竞赛”范畴，各地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做好协调配合。各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单位要成立相应的领导班子和工作班子，明确具体工作部门。

2. 办好市级选拔赛。要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通过举办选拔赛的形式，做好本地区参赛选手的选拔推荐工作。在上报参赛名单的同时，向省竞赛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选拔赛相关材料。

3. 带动行业练兵。要以本次竞赛活动为契机，广泛开展行业职工职业技能大练兵、技术创新、大比武活动，进一步提升竞赛覆盖面和辐射力，建立职工技能培训、技能竞赛、技能提升长效机制，不断激发广大职工劳动热情和创造潜能，培育更多更好的技能人才。

4. 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广泛宣传技能竞赛的有关情况，及时报道优秀选手的先进事迹，宣传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努力营造崇尚技能、关爱人才的良好氛围。

附件：2025年江苏省百万城乡建设系统职工职业技能竞赛
活动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组成名单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5年江苏省百万城乡建设职工职业技能 竞赛活动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组成名单

组 长：

费少云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党组书记

王学锋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副组长：

张 钧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王树华 江苏省总工会副主席

顾 潮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曹玉梅 江苏省教育厅副厅长、一级巡视员

成 员：

曹云华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二级巡视员、人事教育处处长

齐朝辉 江苏省建设工会工作委员会主任

张 姿 江苏省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部长

李建方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处长

马万全 江苏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处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建设工会工作委员会，齐朝辉同志任办公室主任，成员由省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相关处室人员组成。

联系人：省建设工会 田军艳，电话：025-51868795。